2026 年郑陆镇郑陆片、三河口片绿化管护项目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年5 月 2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01 包/郑陆片绿化管护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项目管护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二）养护要求

1.严格按照《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常政发〔2022〕113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2〕11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

2.共性管护要求：对涉及路段的所有乔木、灌木、色块、草坪等修剪、中耕除草、浇水、施肥、除虫、植保、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和绿化残留物的清理、空秃补种以及绿化现场的巡查，对香樟养护段全线托高一次，并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以上落叶的清理，形成绿化管护巡查等文档资料。

3.重点管护要求：（1）郑陆片：常焦线郑陆段香樟的全线修剪、托高（保持树下通透），特别是路灯两侧无遮挡，12 月份前清理机器河、季子公园河道、舜杰路南侧河道两边的芦苇、杂树。（2）所有管护道路两侧无绿化的空地需清理杂草。

（三）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2。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圆（小写：601214 元），后附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车辆费、运费、电费、维修费、工具费、垃圾处理费、交通事故、违章处罚、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肥料、农药、草花（水源自行解决）、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如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乙方的优惠，乙方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012-CZYJ-C2026-0007**）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季度养护经费中进行扣除），养护经费以季度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四次。甲方按照已签有效合同金额提取 10%作为服务考核金额，合同金额的 90%部分甲方按季度向乙方进行付款：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2.5%，年度考核结算与第四次季度结算金额一起进行结算。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2.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根据相关考核文件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护费用。

3.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化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发生其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5.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乙方承担独立绿化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管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无故逾期超 60 日，协商无果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折算，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管护项目清单

02 包：三河口片绿化管护项目清单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备注
常焦线 （东古—朝阳路）	11200	
常焦线（232-东古）	20582	含绿地内河道
春申君公园（包括文体公园）	10720	
三河路	20993	
剑河周围及集镇区零星	800	
东塘路（河横路—河丰路）	24728	
人民路（常焦线-北塘河）	900	
河横路（北塘河—观岸桥）	26400	
河横路（舜平路-舜山路）	5800	
河丰路（常焦线—河横路）	13250	
河口高中门口（河横路-北塘河）	5950	
窖墩浜两侧	3160	包括河道内水生植物
中降路两侧	3300	中降工业园区
丰收河两侧（三河路-河丰路）	3600	
合计	**151383**	

注：上述面积为采购人根据目前现有情况暂估，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附件 2：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全面履行原则：管护作业单位应全面、按时履行合同义务。

2. 确保质量原则：管护作业单位的工作必须是有效的，即符合作业技术规范要求和绿化生长客观规律。

3. 积极主动原则：管护作业单位应积极主动的开展工作，工作思路清晰，效率高，养护作业效果明显，有亮点。而不是仅仅机械、被动地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等靠建设单位的安排，更不能消极怠工，有意拖延、抵触任务。

4. 确保人员、机具原则：管护作业是一项劳动密集型的工作。管护作业单位应确保作业工人的人数和作业机具的正常使用，特别是在繁忙季节和有突击任务时。

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管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应注意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的，由作业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危害情况扣分。

（二）考核操作办法

项目服务经费结算与考核成绩挂钩。每年从项目服务经费中抽出 1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按月考核合同期满结算。若考核扣款等于或大于 10%的按 10%扣款。项目服务完成，结算考核扣款后将剩余部分凭有效发票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具体考核为：根据常政发〔2022〕113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2〕11 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结合实际，①市级下派问题（包括市考评、市领导派发、媒体曝光、12345）每 1 张工单扣款 5000 元。②区级下派问题（包括区考评、区领导派发）每 1 张工单扣款 2000 元。③镇领导下派及群众举报问题每 1 张工单扣款 1000 元。④镇级现场综合考核，每一个问题扣 500 元。⑤日常考核（一体化平台派单及微信工作群派单）为即时整改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和整改要求内将问题整改到位的不扣款，超时整改的每 1 张工单扣 500 元，超时不整改的每张工单扣 500 元，并承担整改费用。但即时整改工单每天不得超过 10 个，每超一个扣 100 元。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城管委办〔2022〕11号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专项
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22〕113号），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公园绿化和建筑渣土管理水平，促进城市长效管理专业考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现印发绿化管理专项、公园管理专项、建筑渣土管理专项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望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绿化管理专项）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专项基础养护	1	植物长势	有明显灼叶、焦叶、卷叶、枯叶，修剪或修复后仍影响景观效果等现象（有挂牌且在植物观察期间20天内除外）	1工作日	整改	1
		2	植物长势	景观树树冠不完整、偏冠、有萎蔫现象	3工作日	整改	1
		3	植物长势	绿化植物杂乱拥挤，层次不清	7工作日	整改	1
		4	修剪绑扎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5枝及以上、枝条长度超过20厘米，更新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	1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	修剪绑扎	乔灌木（花灌木）违反植物生物习性的错误修剪	1工作日	整改	1
		6	修剪绑扎	藤本植物长度超过1米未绑扎、未牵引等（每平方米超过3枝）	3工作日	整改、剪除	1
		7	修剪绑扎	支撑、绑扎物缺失，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1工作日	整改	1
		8	修剪绑扎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内膛枝多、残花多、株型差	3工作日	整改	1
		9	病虫草害防治	有可视病虫或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5个及以上，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2平方米）	5工作日	整改	1
		10	病虫草害防治	未按联防联治要求开展工作或未见明显成效	1工作日	整改	1
		11	药物使用	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或未妥善处理药物包装	3工作时	整改	1
		12	调整补植	行道树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品种不一致、使用截干苗（新完工绿地与原苗木规格一致的除外）	5工作日	整改、更换	1
		13	调整补植	乔灌木、绿篱、色块等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品种不一致，衔接杂乱、生硬	2工作日	整改、更换	1
		14	调整补植	待种植期间，死株清理后未平整地表、未进行绿色覆盖（土壤病虫消杀期间除外）	1工作日	整改	1
		15	土、水管理	绿地土层薄、土壤瘠薄、土壤明显板结，有明显建筑垃圾、油料等污染	5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专项基础养护	16	土、水管理	地形不平整且凹凸落差超过10厘米（含树池堆土）或有非养护需要的土块	3工作日	整改	1
		17	土、水管理	绿地内有明显积水且未采取有效排涝措施的	1工作日	整改	1
		18	安全警示	有安全隐患处未设置防护设施、警示牌、标识，未划标线等	1工作日	整改	1
		19	安全警示	作业（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警戒线、未张贴作业（施工）告示	1工作日	整改	1
		20	安全警示	植物生长明显遮挡标识牌、路灯等设施，遮挡人员视线，且存在安全隐患	1工作日	整改	1
		21	安全警示	高大乔木修剪未设置安全区、无专人引导、未设置警示	3工作时	整改	1
		22	植物修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5厘米，未及时科学修复，存在安全隐患	7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23	植物修护	乔灌木修剪伤口直径超过5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3工作时	整改	1
		24	植物修护	乔木、行道树倾斜角度超过10度未扶正，或未进行支撑，有安全隐患	3工作日	整改	1
		25	作业保护	登高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或穿戴不规范，或登高设备不符合作业规范	3工作时	整改	1
		26	作业保护	植保作业时无安全防护措施	3工作时	整改	1
		27	作业保护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	5工作日	整改	1
		28	绿地保洁	养护作业工具随意摆放（含保洁工具等）	4工作时	整改	1
		29	绿化废弃物处置	绿化废弃物随意堆放，未日产日清（清运至封闭式集中堆放处除外）	1工作日	整改	1
		30	绿化废弃物处置	绿篱、色块、草坪修剪后，未及时清扫	4工作时	整改、清除	1
园林绿化	专项设施管理	31	绿化设施维护	养护插牌不规范，无标注（观察期、待补植等）、无起始及结束日期，有污损、字迹模糊、倾斜、倒伏等	1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专类养护	32	月季专项	枯枝、病死枝、砧木萌孽枝、树状月季内堂枝过密，剪口不平整且芽点未朝外、剪口与芽点距离未控制在1cm—2cm	2工作日	整改	1
		33	月季专项	藤本月季修剪后高度不得超出网片沿口上方20厘米或未对枝条绑扎固定	1工作日	整改	1
		34	月季专项	花后修剪未在结果前完成	2工作日	整改	1
		35	月季专项	冬季修剪未在翌年1月15日之前完成（保留5—8个芽点）	2工作日	整改	1
		36	草坪专项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不平整（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5厘米，冷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7厘米），暖季型草坪休眠期厚度不超过3厘米	1工作日	整改	1
		37	草坪专项	草坪杂化	7工作日	整改	1
		38	草坪专项	草坪边缘与其它植物交界处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10厘米—20厘米、深度未控制在5厘米—10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线条不流畅	3工作日	整改	1
		39	绿篱色块专项	修剪过重造成1平方以上无叶片或不同品种层次、边界不清	1工作日	整改	1
		40	绿篱色块专项	修剪不整齐、坑洼、线条缺断	15工作日	整改	1
		41	花境专项	造景植物绑扎（铝丝、扎带等）内陷，层次凌乱	3工作日	整改	1
		42	花境专项	植物品种互相干扰，生长凌乱，层次不清	2工作日	整改	1
		43	草花专项	草花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5厘米）	3工作日	整改	1
		44	草花专项	草花开花量小于30%/平方米、残花率大于30%/平方米（宿根类草花除外）	3工作日	整改	1
		45	草花专项	草花倒伏超过1平方米	3工作日	整改	1
		46	草花专项	草花更换空置时间超过7天，未做到工完场清（插牌标注换花时间）	3工作日	整改	1
		47	冬季涂白	乔木涂白高度未在1.3米、沿口不平整、涂白面有缝隙、四周有滴漏、涂白质量差、保护时间短	3工作时	整改	1
		48	冬季涂白	冬季涂白超过11月11日未完成的	2工作日	整改	1
		49	宿根植物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工作日	整改	1
		50	游园专项	有取土、堆物、放生、饲养、投喂、露营、烧烤等现象	3工作时	整改、取缔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古树名木	51	法律法规等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铁丝及绳索、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3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2		在生活、施工等使用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3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3		随意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3工作日	整改	1
		54		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种植植物、新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7工作日	整改	1
		55		在树下擅自设置加工、装配、修理、销售和娱乐场所	15工作日	整改、取缔	1
		56		在距离树杆基部边缘2—3米内新浇封地面；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新铺砌不透气材料	7工作日	整改、清除	1
		57		损毁树木支架、保护栏杆等保护设施	7工作日	整改	1
		58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15工作日	整改	5
		59		未有明确的日常养护人（单位），或通讯不畅通；未按要求设置常州市古树名木统一标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牌；树牌破损、字迹模糊	7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60	水肥管理	未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水肥管理，植物干旱萎蔫或主要枝条枯亡；或根部积水未及时排出	7工作日	整改	1
		61	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危害症状	7工作日	整改	1
		62	松土除草	根部周围土壤板结严重或土质恶劣；未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	7工作日	整改	1
		63	新、扩、改建建设工程	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无审批手续；未按审批要求在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内实施新、扩、改建建设工程；在施工期间未落实保护和养护措施	15工作日	整改	1
		64	伤疤、树洞、断枯枝	有明显伤疤和树洞未及时进行科学修补；断枝、枯枝未及时清理	15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65	树体倾斜	树体倾斜未采取安全加固措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1工作日	整改、修复	1
		66	修剪	需进行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超出常规修剪技术规范要求的重度修剪的未制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	15工作日	整改	1

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公园管理专项）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公园专项	1	植物修剪	植物休眠季未及时收割地表（水面）枯死部分或收割后未妥善处置（清理、平整、覆盖地表等）	2 工作日	整改	1
		2	植物修剪	乔灌木根部、主干、一级分枝等有萌蘖枝（5 枝及以上、长度超过 20 厘米，更新枝除外）、徒长枝未修剪，花灌木花后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当。（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1 工作日	整改	1
		3	病虫草害防治	有明显可视病虫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蛀干性害虫新虫口 3 个及以上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2 平方米。（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5 工作日	整改	1
		4	病虫草害防治	用药不合理造成叶片畸形、发黄、凋萎、落叶、落花、落果等，影响景观	2 工作日	整改	1
		5	植物保护	悬挂于树体的功能性景观设施等嵌入树体未及时松绑、清理、修复。（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2 工作日	整改	1
		6	植物保护	乔灌木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花灌木超过 3 厘米）未及时修复的	7 工作日	整改	1
		7	植物保护	行道树及规则式种植树木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扶正、未支撑，或根系松动未支撑加固；乔灌木支撑、绑扎物残缺，支撑物歪曲、腐烂、锈蚀、未使用软垫保护。（1 级 1 处及以上，2 级 2 处及以上，3 级 3 处及以上）	3 工作日	整改	1
		8	调整补植	植物补植、更换空置时间超过 7 天（未插牌、标注时间、插牌不规范），空置期未做地表清理，或地形整理不平整、坡度不合理，土壤过高引起冲刷（土壤病虫消杀期间除外）	3 工作日	整改	1
		9	草花管理	草花花钵未剥除、种植后土球裸露、株距过大（叶间距大于 5 厘米）超过 1 平方米；观花类草花残花未修剪、观叶类草花修剪不当影响景观	3 工作日	整改	1
		10	草坪管理	草坪生长季未及时修剪（冷季型草坪超过 7 厘米，暖季型草坪超过 5 厘米）或草坪修剪不平整、边缘修剪不到位	1 工作日	整改	1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扣分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扣分
园林绿化	公园专项	11	分割沟管理	树池、草坪、地被、草花与不同板块之间无分割沟，或分割沟宽度未控制在 10—20 厘米、深度未控制在 10—15 厘米（已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除外），或分割沟、树圈等分割沟线条不流畅	3 工作日	整改	1
		12	冬季工作	未开展冬季清园涂白工作，清园不到位，涂白不规范	4 工作日	整改	1
		13	损绿毁绿占绿	擅自改变公园永久性绿地性质的，或擅自占用（临时占用）公园用地	7 工作日	整改	1
		14	绿地保洁	未设立绿化废弃物收集站或绿化废弃物外露，垃圾收集站、垃圾箱内垃圾暴露，周边脏乱、有散点垃圾及污水，垃圾箱内垃圾超出 2/3 未及时清理，非清运期间箱门敞开未关闭	4 工作时	整改	1
		15	绿地保洁	有明显枯枝或落叶堆积，园路、铺装场地等有影响行人通行的积水（大于 2 平方米）	3 工作日	整改	1
		16	设施维护	建（构）筑物有杂树生长，建（构）筑物、驳岸、挡墙、假山等顶部有落叶积存、杂树（草）生长	1 工作日	整改	1
		17	施工管理	施工期间未张贴施工告示，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规范	1 工作日	整改	1
		18	安全秩序	有随意躺卧、随地小便、抽游烟、赌博等不文明行为，或擅自在公园内放生、饲养、投喂动物、种植、堆物、搭建、露营、烧烤、甩鞭、轮滑、放风筝、使用明火等行为	4 工作时	整改	1
		19	标准化作业	绿化、保洁、保安等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未佩戴标准化合格证，未按规范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3 工作日	整改	1
		20	标准化作业	生产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未封闭作业区域，无专人引导	3 工作时	整改	1
		21	标准化作业	设备操作、作业流程等不符合标准化规范	3 工作时	整改	1
		22	标准化作业	作业后未工完场清，作业工具未及时入库或随意摆放（含保洁、绿化养护工具等）	3 工作时	整改	1

注：一、二级管护公园考核 1—22 项；三级管护公园考核 2—5、7、10、13—14、16—18 项。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郑陆镇郑陆片、三河口片绿化管护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 2026 年郑陆镇郑陆片、三河口片绿化管护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01 包）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2012-CZYJ-C2026-0007/01 包 项目名称：

2026 年郑陆镇郑陆片、三河口片绿化管护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郑陆片绿化管护项目	185560	3.24	601214	
投标总价	小写：601214 元 大写：陆拾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整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投标总价不得低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人员费用测算要求的标准，如不响应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